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召開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676,343,318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4.648%。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俞志宏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3,675,379,31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74%)，0票反對，表決通過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
2. 會議以3,675,379,31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74%)，0票反對，表決通過2019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會議以3,675,379,31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974%)，0票反對，表決通過2019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會議以3,676,343,31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00%)，0票反對，表決通過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
5. 會議以3,238,998,68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88.104%)，412,672,149票反對(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1.225%)，表決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會議以3,669,176,31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805%)，7,167,00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195%)，表決通過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會議以3,669,756,31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99.821%)，6,587,00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0.179%)，表決通過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會議以3,606,164,065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98.091%)，70,179,253票反對(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獨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909%)，表決通過推選陳寧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9. 會議以3,588,529,497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97.611%)，83,899,340票反對(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獨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2.282%)，表決通過推選范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10. 會議以3,676,343,318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100%)，0票反對，表決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擬訂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服務合約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會議以3,007,706,709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81.812%)，668,636,609票反對(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的18.188%)，表決通過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本公司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厘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C) 授權董事會將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事項轉授予董事長和總經理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12. 會議以3,444,636,239票贊成（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3.697%），231,707,079票反對（佔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6.303%），批准及確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章程以及相關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對股東周年大會其他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6,343,318。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黃沁女士獲委任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有關2019年度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經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股東所投票數過半贊成，批准了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十二個月的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35.5分。

為釐定獲派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要獲派發2019年度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不遲於2020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5月26日（「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得前述之股息。

根據有關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所報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折算。因此，本次派發2019年股息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432元。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涵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H股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2019年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2019年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2019年股息時不會代扣企業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2019年度股息每股港幣38.827分（稅前）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派發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致謝

程濤先生和俞激先生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務期間，他們為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盡心盡職。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2020年5月15日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